

# 重要通報

重申提醒教職員工出國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平日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
- 二、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- 三、出國報備(請假)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大陸地區(含珠海、深圳、香港、澳門)：

## ■因公務事由

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，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## ■因私人事由

1. 出國前：請登錄雲端差勤系統→差假申請單→出國申請單。
2. 香港、澳門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全球資訊網/「臺港澳關係」/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→影印留存人事室。
3. 出國前：雲端差勤系統→差假申請單→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。
4. 回國後：雲端差勤系統→差假申請單→赴大陸返臺意見表。

(二)其他地區或國家

雲端差勤系統→差假申請單→出國申請單→填寫期間、事由、假別(含寒暑假、連續假期)等。

四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 1130244749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以上通報

各處、室、館



人事室

113 年 9 月 23 日